

证券代码：839258

证券简称：汇兴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祚时、刘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祚时、刘勇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刘祚时先生、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到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祚时，男，1963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362101196309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冶金学院机械系，担任教师；1988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南方冶金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担任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南方冶金学院文法学院，担任副院长；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担任副院长；2011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担任副院长；201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担任教授；202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汇兴智造，担任独立董事。

刘勇，男，1970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321102197003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2年7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江西江中制药厂公司，担任会计师；1997年12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担任会计系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东莞理工学院，担任副教授，投资与预算委员会主任；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广东茵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汇兴智造，担任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祚时、刘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祚时	7	7	0	0	否	5
刘勇	7	7	0	0	否	5

情况说明：2位独立董事于2023年5月15日到任（此前公司未设独立董事职位），因此，2位独立董事仅出席了到任后召开的7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祚时、刘勇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5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	同意

		<p>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0 年-2022 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p>	
2023 年 6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3 年 6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股东、	同意

月 9 日	第十三次会议	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有关特殊投资条款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22,000 万元暨资产抵押、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葛卫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度，我们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管控、内控规范实施等各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祚时、刘勇

2024 年 4 月 26 日